

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0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质押给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序号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t.taobao.com）发布股权转让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6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财产

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11,0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孳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参考价:4,725.00万元（以2020年8月24日收盘价乘以11,040,000股计算所得）；

保留价:即实际起拍价将以开拍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均价乘以11,040,000股确定；

保证金:710.00万元，增幅幅度:5.00万元，上至11,040,000股股票整体拍卖；

2. 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7日15时至2020年10月28日15时止（竞价方式自动延时除外）。

3.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竞买人购买资格有限制的，以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请竞买人务必在购买前充分了解自身是否具备购买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本院将对竞买结果不予确认，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拍卖。竞买人请自行了解第三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审慎决定。本次拍卖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法承担。

4. 本次拍卖设置延时出价，在拍卖结束即将结束前的最后一次竞价后，如果5分钟内还有竞买人出价，该竞价仍然有效，并再自动延时5分钟，直至无人出价，该竞价才有效。

5. 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为增价竞买，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达到或超出起拍价即为有效竞价；一人应买，二人以上竞价者，以最高竞价成交。

6. 拍卖竞价前，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如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淘宝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在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淘宝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8222870。

7. 拍卖成交后，标的物的物权得由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在2020年11月12日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缴入法院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账号：5106010708360012368-800001。款项交付后应及时联系本院，并在2020年11月19日前（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纳保证金凭证、尾款缴款凭证）到本院（成都市抚琴西路109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10号窗口开具拍卖款收据收据。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8. 受让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

9. 咨询或预约看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房产028-81505778,18932060802【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00】或登录http://www.dsccq.com网站完成自助预约或关注微信公众号“第四产权”（搜索微信ID:dsicq）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请耐心等待短信通知（看样时请携带身份证件及预约看样短信）。

淘宝咨询电话:4008222870

监督电话:028-82915003（此电话只接受投诉，不接受咨询，咨询请打公告上的咨询、看样电话）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109号。

二、其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拍卖完成，四川恒康将持有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

四川恒康已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包含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序号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其中的40,250,000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极权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冻结，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进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临2020-08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1,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619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首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210,000,000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虹夫妇就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十五分之一；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高于百分之五。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将按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予以回购；截至目前，本人将按上述所持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自觉遵守上述承诺，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外，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25:30;9月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数907,6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数907,6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0%。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6,234,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数6,234,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